

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个别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核准。

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编号	原条款内容	新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1	第七十二条	第七十二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事先报知本行董事会，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。 拥有本行董、监事席位的股东，或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%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，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，说明出质的原因、股权数额、质押期限、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。凡董	第七十二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事先报知本行董事会，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。 拥有本行董、监事席位的股东，或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<u>百分之二</u>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，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，说明出质的原因、股权数额、质押期限、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。凡董	原中国银监会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3〕43号）

	<p>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、公司治理、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。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，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。</p> <p>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，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，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。</p> <p>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，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。</p>	<p>对本行股权稳定、公司治理、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。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，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。</p> <p>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，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，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。</p> <p>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，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。</p> <p><b><u>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。</u></b></p>	
--	--	--	--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